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东富龙（股票代码：300171）”、“香雪制药（股票代码：300147）”、“聚飞光电（股票代码：300303）”、“益佰制药（股票代码：600594）”、“宗申动力（股票代码：001696）”、“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中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恒信移动（股票代码：300081）”、“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鼎龙股份（股票代码：300054）”、“科华生物（股票代码：002022）”、“安科生物（股票代码：300009）”、“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北陆药业（股票代码：300016）”、“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富龙”、“香雪制药”、“聚飞光电”、“益佰制药”、“宗申动力”、“河北钢铁”、“中金金财”、“恒信移动”、“万达信息”、“鼎龙股份”、“科华生物”、“安科生物”、“尚荣医疗”、“银江股份”、“北陆药业”、“阳光电源”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富龙”、“香雪制药”、“聚飞光电”、“益佰制药”、“宗申动力”、“河北钢铁”、“中金金财”、“恒信移动”、“万达信息”、“鼎龙股份”、“科华生物”、“安科生物”、“尚荣医疗”、“银江股份”、“北陆药业”、“阳光电源”

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东富龙”、“香雪制药”、“聚飞光电”、“益佰制药”、“宗申动力”、“河北钢铁”、“中科金财”、“恒信移动”、“万达信息”、“鼎龙股份”、“科华生物”、“安科生物”、“尚荣医疗”、“银江股份”、“北陆药业”、“阳光电源”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